

旅客运输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辽宁省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旅客运输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沈 阳

©2014 版权归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所有, 授权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客运输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 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
理局编. —沈阳: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1

辽宁省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ISBN 978-7-5381-8468-6

I. ①旅… II. ①辽… III. ①旅客运输—汽车驾驶员—
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4756号

出版发行: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7

字 数: 161千字

印 数: 1 ~ 10 000

出版时间: 2014年1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伟民

特邀编辑: 王奉安

封面设计: 嵘 嵘

责任校对: 栗 勇

书 号: ISBN 978-7-5381-8468-6

定 价: 20.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360

邮购热线: 024-23284502

<http://www.lnkj.com.cn>

本书编委会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徐同连

副主任 于德水 李晓峰 郭 松

委 员 刘 平 刘 萍 林 森 周正东 董世辉
肖 雷 徐华成 田宝贵 张雪冬 杨书义
刘奎浩 姜铁良 姜 宏 牛春阳 李 敏

编写组名单

组 长 于德水

副组长 刘 平 华玉岩

委 员 夏 辉 周英南 王高青 卢长福 郝 飞
刘贵英 刘宝库 刘 峰 张彩娟 徐 兵
邵启城 黄月梅 姜 源 刘 钢 厉 健
李龙源 李 超 朱鸿娟 李梓华 何 滨
张晓梅

目 录

单元一 道路运输相关法规、政策	001
第一节 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	001
第二节 地方相关法规、规章和规定	012
第三节 2012年新出台的法规和政策有关内容	024
第四节 2013年新出台的法规和政策有关内容	033
单元二 社会责任与职业道德	039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的职业特点	039
第二节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的社会责任	039
第三节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的职业道德	040
单元三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职业心理和生理健康	041
第一节 驾驶员心理、生理健康对行车安全的影响	041
第二节 影响心理、生理健康的主要因素	042
第三节 驾驶员心理健康调节方法	043
第四节 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的危害	043
单元四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	045
第一节 汽车新技术	045
第二节 客运车辆动态监控要求和正确使用	045
第三节 客运车辆的维护及相关安全备品、工具使用	046
第四节 车辆常见异常情况的判断和处理方法	047
第五节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行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的安全检查	050
单元五 道路旅客运输行车危险源辨识	053
第一节 危险源及危险源辨识的基本概念	053
第二节 驾驶员的不安全行为危险源辨识	054
第三节 其他交通参与人的不安全行为危险源辨识	055
第四节 车辆的不安全状态危险源辨识	056
第五节 行李物品的不安全状态危险源辨识	057
第六节 道路的不安全因素危险源辨识	058

第七节 夜间、特殊天气及自然灾害的负面影响危险源辨识	059
单元六 道路旅客运输防御性驾驶方法及不安全驾驶习惯纠正	060
第一节 防御性驾驶概述	060
第二节 防御性驾驶通用规则	061
第三节 防御性驾驶方法	063
第四节 不安全驾驶行为原因分析及其习惯纠正	073
单元七 紧急情况应急处置	074
第一节 各种紧急情况的处置原则和方法	074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分类	079
第三节 事故报告程序、内容	080
第四节 事故现场的处理步骤、方法	081
第五节 事故现场保护旅客安全的原则	083
第六节 车辆发生事故后的脱困方法	084
第七节 驾驶员或乘客突发疾病的应急处置	086
第八节 客运驾驶员应急响应	087
单元八 道路旅客运输知识	089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089
第二节 乘客出行心理、服务需求	090
第三节 运营调度及服务规范	091
第四节 服务纠纷等异常情况的处理	093
第五节 旅客禁止携带危险品种类、规定及其识别	094
第六节 客运价格	096
单元九 道路旅客运输节能减排	097
第一节 客运驾驶员节能减排概述	101
第二节 影响客运车辆燃料消耗的主要因素	101
第三节 道路旅客运输节能的方法途径	102
第四节 旅客运输节能驾驶操作规范	102
第五节 环境污染	104

单元一 道路运输相关法规、政策

第一节 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

一、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责任、权利、义务的规定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4.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5.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6.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7.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9.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责任、权利、义务的规定如下：

1.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3.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4.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5.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6.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7. 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8.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5)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9.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安部相配套《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部门规章，明确规定了车辆管理、驾驶人管理、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和交通违法处理程序，相关内容详见本书有关章节。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责任、权利、义务的规定如下：

1.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2.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3.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4.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5. 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6. 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7. 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8.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9.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10. 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的要求及违法责任

（一）客运驾驶员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本条例共分7章83条，包括总则、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国际道路运输、执法监督、法律责任、附则。

（1）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②年龄不超过60周岁。③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④经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3）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本规定共分8章100条，包括总则、经营许可、客运车辆管理、客运经营管理、客运站经营、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及附则等。

（1）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②年龄不超过60周岁。③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④经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而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本规定所称交通事故责任，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2) 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客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客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3) 客运经营者应当定期进行客运车辆检测，车辆检测结合车辆定期审验的频率一并进行。客运经营者在规定时间内，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2012) 和《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 1589—2009) 的规定进行检测，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检测报告，并依据检测结果，对照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2004) 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运车辆技术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车辆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4)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在规定的途经站点进站上下旅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行驶线路，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经许可机关同意，在农村客运班线上运营的班车可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设置临时发车点等灵活的方式运营。本规定所称农村客运班线，是指县内或者毗邻县间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客运班线。

(5)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中途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客运车辆，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6) 严禁客运车辆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的免票儿童。客运车辆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7) 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客运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法规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服务。

(8) 客运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客运班车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该规定共分6章53条，包括总则、从业资格管理、从业资格证件管理、从业行为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规范操作，文明从业。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3)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②年龄不超过60周岁。③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④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⑤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全国通用。

(5) 已获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需要增加相应从业资格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培训和考试。

(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8)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在发证机关所在地以外从业，且从业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当到服务地管理部门备案。

(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①持证人死亡的。②持证人申请注销的。③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④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⑤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1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1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1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1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1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不得超限、超载运输，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15)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式样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订。

(16)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当积极进行救护。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严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活动。

4.《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

本办法共分5章23条,包括总则、继续教育的内容和形式、继续教育的组织和实施、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附则。

(1)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本办法所称的继续教育,是指为不断提高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使其知识和技能得到更新的多种形式的教育。

(2) 接受继续教育是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义务。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相应的继续教育。

(3) 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大纲并向社会公布。继续教育大纲内容包括道路运输相关政策法规、职业道德、运输安全和节能减排等。

(4)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周期为2年。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积应不少于24学时。

(5) 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继续教育的确认可采取考核或学时认定等方式,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6) 道路运输驾驶员在其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的应当补充完成继续教育后完成换证手续。

(7) 道路运输驾驶员在诚信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20分应接受诚信考核教育的,按照《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5.《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

本办法共分5章33条,包括总则、诚信考核等级与记分、诚信考核实施与管理、奖惩措施、附则。

(1)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本办法所称的诚信考核,是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2)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诚实信用,文明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3)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4)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内容包括:①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②遵守法规情况: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情况。③服务质量情况: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的有关情况。

(5)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行记分制,考核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20分,从

道路运输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之日起计算。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后，该考核周期内的记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诚信考核指标的情况，一次记分的分值分别为：20分、10分、5分、3分、1分5种（表1-1）。

表 1-1 客运驾驶员记分分值标准

一次记分 分值	记分情况
20分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的 2. 转让、出租从业资格证件的 3.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 4. 本次诚信考核过程中或者上一次诚信考核等级签注后，发现其有弄虚作假、隐瞒相关诚信考核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10分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2. 驾驶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 3. 驾驶无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的车辆，从事客运包车经营的 4. 擅自涂改、伪造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 5. 有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5分	1. 驾驶无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车辆，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2. 超越“道路运输证”上注明的经营类别或者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3. 驾驶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4. 驾驶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5. 驾驶客运包车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 6. 未配合汽车客运站执行车辆安全例行检查以及出站检查制度，擅自驾驶客车出站的 7.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8. 有受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3分	1. 驾驶未按规定维护、检测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2. 驾驶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 3.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30日以上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 4. 超过规定时间30日以上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5. 有受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1分	1. 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2.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3. 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 4. 服务单位变更，未申请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的 5.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未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 6. 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且未达到30日的 7. 超过规定时间，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未达到30日的

（6）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道路运输驾驶员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记分时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7）道路运输驾驶员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记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相应的诚信考核等级按规定予以调整。

表 1-2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

考核级别	考核标准
AAA 级	1. 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 2. 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分值为 0 分
AA 级	1. 未达到 AAA 级的考核条件 2. 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 级及以上 3. 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分值未达到 10 分
A 级	1. 未达到 AA 级的考核条件 2. 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分值未达到 20 分
B 级	道路运输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有 20 分及以上记录的

(8)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表 1-2 标准进行评定。

(9) 道路运输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 20 分的，应当在计满 20 分之日起 15 日内，到档案所在地有培训资格的机构，接受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结束后，道路运输驾驶员凭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清除计分手续。

(10)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 20 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档案所在地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并填写“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道路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 20 日内尚未有责任认定结论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自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后 15 日内，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诚信考核等级签注手续。道路运输驾驶员需要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诚信信息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诚信考核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书面举报或举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客运驾驶员的违法责任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法律责任

客运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法律责任见表 1-3。

表 1-3 客运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法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1	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情节恶劣的	处（6 个月以下）拘役，并处（1 000 元以上）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2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的，情节恶劣的	处（6 个月以下）拘役，并处（1 000 元以上）罚金	
3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4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	处 3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因逃逸致人死亡的	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法律责任
客运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法律责任见表1-4。

表 1-4 客运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法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2	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 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年龄超过60周岁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未经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的		
3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4	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5	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6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 000元以上、3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7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8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客运驾驶员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见表1-5。

表1-5 客运驾驶员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2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3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的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3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5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6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 000元以上、3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7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8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一条

续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9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二条

4. 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客运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见表1-6。

表 1-6 客运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 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5. 违反《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的处理
客运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的处理见表1-7。

表 1-7 客运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的处理

序号	行为	处理	依据
	道路运输驾驶员在其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的	应当补充完成继续教育后办理换证手续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第十九条

6. 违反《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处理
客运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处理见表1-8。